

新胜镇人民政府救灾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、救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对弄虚作假骗取救灾专项资金，或截留、挪用等不按规定使用救灾专项资金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救助、追缴救助资金、抄告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等方式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、救灾专项资金的使用按有关规定实施，并接受区监察、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